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（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），同意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进一步细化，确认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业务的性质，结合公司信用政策及风险管控水平等实际情况，同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信息，对军品业务相关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做出相应调整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客观、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提高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加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6 日